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周 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 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月刊)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21 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大武口区委文件】

- 1、关于呈报大武口区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的报告
石大党发〔2020〕31 号.....1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
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41 号.....5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
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
员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54 号.....10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2 号.....12
- 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4 号.....13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总值班室值班电话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5 号.....15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7号.....16
- 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8号.....19
- 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0-2021年冬春季部分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9号.....23
- 1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社区工作者职数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50号.....27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2020年12月大事记.....48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呈报大武口区 2020 年全面从严治政党 工作情况的报告

石大党发〔2020〕31 号

市委: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政党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政党向纵深发展。现将大武口区 2020 年全面从严治政党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 强化政治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政党责任。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讲话精神作为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区委常委会 17 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民生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民法典等多个专题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9 次,形成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 70 余篇。二是坚决推动落实各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的统一指挥下,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复检等重大任务,我区劳务移民安置及后续发展工作受到自治区充分认可,并作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调研点之一接受观摩,全民参与守住文明城市金字招牌,创城工作在全国 64 个地级市中位列 24 名。三是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区委常委会、党建领导小组会研究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 15 次。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政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区委抓全面从严治政党主体责任,明确区委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完善落实区级领导包抓责任制度,推行“清单管理、动态督查、年终述职”链条式跟踪问效机制,层层传导党建压力,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二) 强化思想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一是全面开展“砥砺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教育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统筹安排学习教育、整改提升、为民解忧三项重点任务,共编印学习资料 500 余册,各基层党组织集中开展学习 1700 余次,交流研讨 470 次,切实解决百姓操心事 1400 余件。二是强化思想教育引领。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重要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干部大教育大培训和冬季党员轮训，分批次对 400 余名基层党组织书记、1 万余名党员进行轮训，着力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三是从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修订《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厘清“四种责任”，实施“四张清单”，引导各级党委（党组）各司其职。全年累计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 3 次，上报各类风险点 85 个，分类梳理常态化管控风险点 28 个，已逐条分析研判，并进行“一对一”管控。

（三）强化选育用管，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树立重担当重实干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有 17 名干部因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被提拔使用，12 名干部因一贯表现优秀被提拔重用。对一向兢兢业业、默默无闻、踏实干事的 98 名干部进行职务职级晋升。**二是强化正向激励举措。**完善落实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制度，为受到不实反映的 14 名干部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对 2 名处分影响期满且思想认识到位、表现优秀的被问责干部重新使用。大力宣传推介先进典型，结合石嘴山建市 60 周年，对基层工作一线、疫情防控、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100 余名党员干部进行宣传推介，营造学先进、比先进的良好氛围。**三是做好人才队伍培育。**全面落实招才引智、引进落户从业人员等政策，本年度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合作项目 41 个，争取资金 1015 万元，累计引进 379 名高学历人才及从业家庭，兑现补贴资金 216 万余元，打造石嘴山市规模最大的创客实践基地，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 2 个，吸引 1000 余人稳定就业。

（四）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一是纵深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走深走实。农村党建，全面推动“一抓两整”示范创建活动，有效推动 7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投产增效，目前我区 12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上 7 个村，占比 58.3%；城市党建，持续深化街道赋权体制改革，修订 6 大类 53 项行政权力清单，创新推行“红色物业”，搭建“红管家”协商议事平台，整合力量解决物业难题 400 余件。推行“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促进城市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机关党建，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以创建模范机关为抓手，深化机关结对共建工作实效，有力提升服务能力；“两新”党建，组织开展“三建三联三促”行动，强化党建引领、优化组织架构、增强发展动力，有效提升“两个覆盖”。**二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党建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在防控一线成立 11 个临时党委、66 个临时党支部、225 个临时党小组，1200 余名党员干部和 1600 余名党员志愿者深入抗“疫”前沿，构建全面覆盖、快速响应、迅速执行的疫情防控安全网，及时阻断疫情扩散。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累计为疫情防控捐款 300 余万元。**三是切实抓好整顿工作。**把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及后进党组织整顿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举措，严格落实“四个一”整改措施，整顿提升 2 个后进党组织。以星级党组织评定工作为抓手，细化考核规则，明确指标任务，成功培树区

人社局、阳光社区等 5 星级党组织 7 个、3 星级以上党组织 150 个。

（五）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是**压实党内监督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细化 7 个方面 56 项具体任务。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查机制，先后 2 次对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 32 个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强化作风建设**。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四风”隐形变异问题，组织开展 3 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宣讲、大学习、大检查”活动，印发制度汇编 300 余本；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整治“四风”的重要任务，全区发文开会同比下降 39%和 31%。三是**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今年以来，共受理信访举报 92 件，处置问题线索 220 件，立案审查调查 3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6 人。开展九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完成 43 个部门和 55 个村（居）党组织的巡察，共发现问题 151 个，清退违规资金 4960 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仍存在差距；二是压力传导力度不大。个别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定程度还存在“上热下冷”现象。三是在指导基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上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对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存在模糊认识。

三、2021 年工作思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激发奋斗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是**强化组织建设，推进党建提升**。完善城市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1+6”区域化组织体系和治理模式，健全完善“街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探索乡村旅游型、生产经营型、农业服务型等多种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着力做好“结合、融入、贯穿”三篇文章，着力打造一批党建创新品牌。纵深推进非公党建“五强五促”行动计划，健全“区域兜底、行业主管”管理模式，深化党工共建党群一体化工作。

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凝聚思想共识**。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广意识形态“思维导图”工作法，细化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加大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梳理排查力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组织召开 1 次联席会议，着力推进风险研判常态化、问题处置高效化。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落实监督职责**。严格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五个过硬”要求，结合换届工

作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着眼长远规划和培养，持续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注重早发现、早储备，早培养、早使用。认真执行提醒函询诫勉、重大事项报告、严格出入境管理等制度，前移监督关口，强化日常监督。加大干部正向激励落实力度，落实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各项措施，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对处分影响期满表现优秀的干部适时提拔使用。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41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2021 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各族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0〕87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精准施策，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策略，做到思想不麻痹、措施不走样、防控不松劲，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面加强防控力量，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石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车站、高速公路等入口、卡点以及社区、商场、学校等人群流动区域的测温、行程码查验等防控措施和要求。强化物流行业管理，重点加强冷链物品防控和监测，严格规范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及直接接触人员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严格重点场所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和新冠疫苗优先接种。发挥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增强“两节”期间应急值守、医疗检验及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倡导勤洗手、用公筷等良好习惯，增强自我防控、自我保健意识。各部门（单位）要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走亲访友、家庭聚会、朋友聚餐、人员接触，切实防范疫情风险。从严控制举办人群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大型演出以及年会聚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各单位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培训等活动，部门名义召开的年度性工作会议，原则上以视频会议进行。经审批同意召开的会议活动，一律压缩规模、控制人数，严格落实核酸检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

二、关心困难群众冷暖，主动帮助排忧解难。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深入基层困难群众当中，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宣传和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低保金、救助金，落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持续开展以去产能安置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为重点的救助援助帮扶，解决城乡群众

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密切关注“两节”期间物价波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组织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专项救助、关心关爱、寒冬送温暖等活动，加强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和城市空巢老人等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工作，落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等救助保护机制，兜牢特殊困难群体的安全底线，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把受灾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劳动者权益。

三、切实提高供应质量，满足群众节日需求。压紧压实市场保供主体责任，做好肉菜储备管理，加强节日市场运行监测，加大货源组织力度，适时投放调控市场，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组织开展适合节假日消费特点生活必需品产销衔接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开展汽车、家电等重要消费品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大型商超要实行人数总量控制，引导顾客错峰前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得放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倡导健康向上的网上网下节日文化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规范节日旅游市场，引导推进文明旅游，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畅通文化旅游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确保节日市场平稳有序。各旅游景区要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引导游客错峰旅游。

四、加强道路交通治理，保障群众平安出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出行。增强运力供给，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做好铁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接续接驳，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加强改进春运售票组织工作，增配自动检票机、安检仪，设置急客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进站安检效率。完善健康码、电子客票等使用，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工作，保障运输通道便捷高效通行。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专项检查，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从严查处道

路交通违法和“车闹”“霸座”等违法行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滞留旅客，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

五、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岁末年初是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期，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工信商务局等责任部门要强化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加强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消防和工贸等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几起煤矿安全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煤矿和其他矿山督查检查，严防关停的整顿矿井明停暗开、日停夜开，退出的煤矿擅自盗采盗挖。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查治危化企业重大隐患。结合冬季施工作业危险系数相对增加，低温寒风天气不安全因素增多的特点，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严防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触电、窒息等事故发生。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歌舞娱乐、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和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有效管控火灾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管理，开展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六、防范化解矛盾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健全落实属地管理、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重点领域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深入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大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要时段巡防密度，加强对枪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行业、宾馆酒店、出租房屋、酒吧网吧等重点场所清查管控，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七、倡导勤俭节约过节，树立良好社会风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两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倡导婚（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低碳祭扫，弘扬时代新风。全区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示范，做勤俭节约的宣传者、行动者和示范者；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开展节俭养德教育，引导全体工作人员，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自觉养成节约粮食、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习惯；广大餐饮行业经营者要主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自觉使用公筷公勺、实行聚餐分餐制、减

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多推半份半价菜、小份适价菜，开展“光盘行动”，让“舌尖上的节约”成为经营常态；广大消费者要自觉做到用餐不多点、剩餐要打包，破除“好面子”“讲排场”“搞攀比”陋习，着力形成勤俭节约、文明过节的社会风尚。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八、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通过打招呼、发信号、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纪律要求，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整治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吃喝、公车私用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盯住公务接待场所、内部培训中心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性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坚决纠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严格落实自治区、市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严肃查处随意向下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24 小时在岗”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加大对借节日之机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推动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以及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使党员、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九、严格落实值班责任，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要坚持非必要不外出、不出境，原则上不离开宁夏；确需区外出行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审批管理，及时报告行程、交通方式，到目的地尽量减少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返回宁夏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外出须报区委审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宁。企事业单位要根据生产、工作情况，灵活安排休假，引导干部职工原则上在宁夏休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启动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预案，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加强节前和

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区应急管理局要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前做好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并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工作安排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干部外出管理和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内部管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聚集活动、擅自外出、故意隐瞒行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952）2033500（传真）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952）2171233（传真）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武口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54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为切实做好冬春季及今后一定时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组织领导体系，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秋冬季疫情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215 号）、《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情况的通报》（宁疫指办发〔2020〕207 号）文件精神，以及 11 月 3 日全国、区、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同时鉴于部分人事调整，决定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员，具体如下。

一、大武口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戈

第一副组长：苏焕喜

副 组 长：王志军

成 员：吴 亮、周学斌、王 锐、毛学军、李生忠、王军涛、周 浩、周福祯、张惠忠、丁惠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张惠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斌、刘春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大武口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指 挥 长：苏焕喜

副 指 挥 长：王志军

常务副指挥长：周 浩

成 员：潘 发、毛学军、李生忠、周福祯、张惠忠、李 婧、何秉海、丁惠军、田 斌、王生法、刘春霞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张惠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生法、刘春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2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7〕143 号）文件要求，我区对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区政府决定，对以下 5 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或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区政府文件涵盖或替代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政府文件，予以废止。

1. 《大武口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备案制度》石大政发〔2007〕100 号。
2. 《大武口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石大政办发〔2012〕87 号。
3. 《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暂行办法》石大政办发〔2011〕96 号。
4. 《大武口区肉食品流通管理暂行办法》石大政办发〔2012〕83 号。
5. 《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石大政办发〔2014〕26 号。

凡废止的区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4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苏焕喜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周 浩副区长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和发展改革、工业、服务业、财税、金融、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统计、科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开发区建设、创业创新、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学技术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尉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武部、科协、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大武口区税务局、驻地国有商业银行、驻地生产性企业、供电公司、各通讯公司、驻地武警。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张惠忠副区长 负责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建设、土地房屋征收、交通、人防、地震、棚户区改造、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住房保障中心）、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李 婧副区长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管理、园林、国土、街道社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朝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老干部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残联。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何秉海副区长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农牧、水利、气象、扶贫开发、移民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气象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丁惠军副区长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法院、检察院。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区政府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周浩、张惠忠互为 AB 岗；李婧、何秉海互为 AB 岗；张惠忠、丁惠军互为 AB 岗，各副区长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协助区长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5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从即日调整政府总值班室值班电话（传真）为 0952-2171233。

特此通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7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现将《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

应诉工作规定》（宁政办发〔2015〕11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及其他依法负有行政应诉职责的单位的行政应诉工作，适

用本规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梳理可能引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依法制定行政行为操作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率、败诉率。

第五条 被诉行政行为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行政诉讼案件案由认定。

第六条 行政应诉实行“谁实施、谁应诉”的工作原则。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出庭应诉法定义务，配合法院受理、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八条 司法局负责对全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庭前准备

第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自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当日内按照“谁实施、谁应诉”的工作原则进行转办。

第十条 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具体实施行政行为的部门 2 日内完成应诉准备工作，包括收集证据材料、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与区司法局进行应诉工作对接，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团召开案件

推进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指派法律顾问代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在 15 日答辩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清单及所列证据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十一条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单独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法律顾问制度，由各部门法律顾问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清单及所列证据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于人民法院开庭前 2 日将开庭传票及确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二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具区政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区政府公章。

第三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被告时，其相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区政府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被告，按照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部门的副区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同时由实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出庭。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被告，必须由被诉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对待出庭应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联系法律顾问，在开庭前对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事宜进行辅导，熟悉

案情，掌握被诉行政行为的基本事实、法律政策依据、法定程序、庭审答辩等。

各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由部门法律顾问进行辅导，按时参加庭审。

第十五条 各部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管理台账，对本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半年将统计结果报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负责汇总后向区政府报告，并适时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工作联系，健全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了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第四章 裁判履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及时处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发现行政行为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应诉案件立卷归档。档案材料包括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行政判决书或行政赔偿调解书、行政裁定书、司法建议书、执行结果情况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于收到裁判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起诉状副本复印件、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复印件、司法建议回复、败诉案件所存在问题，改进工作的措施等材料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完善行政诉讼案件协调机制，支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协调解决行政诉讼案件，化解行政争议。

第五章 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

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并扣减行政机关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相应分值：

（一）逾期办理交办事项，导致行政应诉工作延误的；

（二）怠于应诉，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作出的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视为没有证据而被判决撤销的；

（三）不依法出庭应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因行政应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或者不遵守法庭秩序、严重干扰法庭正常审判活动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政机关败诉的；

（五）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不按规定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的；

（六）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七）其他妨碍行政诉讼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市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8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石商办〔2020〕94 号）和有关部署要求，为切实加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我区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区政府研究制定了《大武口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 2020 年 11 月起，用 2 个月时间，在全区范

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行动，以加强油品管理、打击消费环节偷逃税款、取缔“黑加(调)油窝点、黑储油库(罐)、黑油罐车、黑流动加油车辆”为重点，严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监督责任、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查处治理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依法管理、公平有序的成品油市场格局，促进我区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治理重点

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非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一)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包括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成品油经营证照,证照过期或超过歇业期限,证照不符、侵犯商标专用权或超范围从事成品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等行为。

(二) 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包括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加油站(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擅自建设储存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以及利用非法流动加油站、非法改装撬装加油设施等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三)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包括非法生产、调制并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使用化工原料生产、销售调和油,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供应市场、油品混兑销售的违法行为。

(四) 偷税逃税行为。包括油品加工企业与加油站(点)、成品油批发企业无票交易、账外经营、变票购进等违法行为;销售企业瞒报成品油纳税销售量行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在成品油经营中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为。包括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未安装散装汽油购销信息系统、未实名登记销售散装汽油、安全隐患较大的加油站

(点);加油站(点)使用未检定和超检定周期加油机,改变站内储罐安全容积、擅自改动加油机计量的行为;成品油批发企业将成品油销售给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项工作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 全面摸排阶段(2020 年 11 月 20 日-30 日)。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支队、大武口区税务局依据职责分工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原油、成品油仓储、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掌握当地成品油市场状况、经营企业情况,对城乡结合部、郊区、农村加油站点的油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二) 重点整治阶段(11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摸底排查的问题和群众提供的线索逐一核实,按照具体事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责任分工予以查处。对管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整治效果不佳的给予以通报。

(三) 工作总结阶段(2020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1 日)。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将专项工作总结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报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经梳理汇总后报区人民政府。

四、责任分工

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涉及面广，各相关单位要各履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主要职责分工为：

（一）商务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情况；查处成品油批发企业将成品油销售给不合规加油站（点）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成品油经营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将查处的油品依法予以处置，协调相关企业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工商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行为；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区内成品油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价格秩序；做好加油站（点）计量器具检定，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检测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上道路行驶的非改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现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行为，查处治理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与相关部门联合在省界、成品油运输主要通道，设置成品油检查区查处违规运输油品行为。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油品责成企业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依法查处成品

油生产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严查运输票证是否齐全、普通货车是否拉运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是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督促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协调做好非法加油经营点设施拆除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七）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各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查处火灾隐患。

（八）税务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税收监管，查处炼油、调和油生产企业与加油站（点）交易不开具成品油发票、偷税逃税的行为；加强稽查征管，严格成品油行业管理，建立专项督查、举报、核查机制；打击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由贸易公司从炼油企业一次性订购大量带票油品，分销时把油品以无票价格进行销售的行为；严格管理加油站进销存台账，严格防范篡改税控装置数据行为，根据加油枪走字起止数进行纳税，重点监控缴税的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加油站（点）。

（九）宣传部门。区新闻传媒中心重点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专项治理期间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并邀请媒体参与专项治理工作的新闻报道工作，同步发布专项治理成果，有针对性地定期曝光负面典型，回应社会关切。

（十）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中石油、中石

化及各民营成品油经营企业和油库、仓储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成品油销售环节的资质、凭证的审查和管理,不得向无《工商营业执照》、无《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和流动加油车供油,不得向无故加装流量计或加油装置的车辆供油。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为成品油市场整治提供情报信息支持;配合做好查封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等工作;配合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区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的其他相关工作,形成联合打击、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武口区成立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支队、大武口区税务局为成员单位,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工作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

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形成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合力,确保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开展。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依法执法。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执法,积极做好联合执法衔接配合,严格规范现场执法程序,做到有法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和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本次治理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巩固和发展专项治理成果。

(五)加强跟踪问效。区成立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要及时对本地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暗访调研和跟踪问效。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单位,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时曝光违法案例和治理效果,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治理的良好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0—2021 年冬 春季部分重点行业企业错峰 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49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部分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部分重点行业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0—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2021 年冬春季部分重点工业行业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宁工信函〔2020〕368 号）《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2021 年冬春季部分重点工业行业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石工信发

〔2020〕194 号）要求，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指令，制定大武口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重点工业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一、错峰生产时间

第一批错峰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批错峰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错峰生产原则

按照自治区、市 2020-2021 年冬春季重点工业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相关要求,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每日调度指令, 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安全等因素, 对达不到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如遇特殊情况, 优先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执行。

三、错峰生产重点行业企业

(一) 冶金行业: 铁合金、炭素企业。

(二) 二建材行业: 水泥、砖瓦企业。

(三) 化工行业: 活性炭企业。

(四) 铸造行业。

四、错峰生产停产程序

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对列入错峰生产的企业下达错峰生产通知, 三天之内停止生产用电, 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对拒不配合错峰生产相关要求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进行

查处, 由工信、供电部门对停产企业停产设备加贴封条并打封铅拍照。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管理。2020-2021 年冬春季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 实行清单管理, 对错峰生产企业名单、限产停产生产装置、时间和有关证照复印件实行台帐管理。

(二) 加强监督检查。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后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联合生态环境、安监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错峰生产的企业, 要严肃追究企业的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 积极宣传引导。各单位、企业要把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加大节能降耗、助力改善大气环境、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结合起来, 加强政策宣传, 增强自律意识。

附件: 大武口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

大武口区 2020-2021 年冬春季错峰生产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电煅炉 (台)	普煅炉 (台)	活化炉 (台)	碳化炉 (台)	建议错峰关停设备 注: 遇特殊情况优先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要求	错峰批次
1	石嘴山市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16	14 (碳化炉 10, 活化炉 4)	第一批
2	宁夏旺达凯煤业有限公司			2	8	7 (碳化炉 6, 活化炉 1)	第一批
3	宁夏华瑞福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2				1 (电煅炉)	第一批
4	宁夏天宝炭素有限公司		3			2 (普煅炉)	第一批
5	宁夏鑫鼎工贸有限公司		6			4 (普煅炉)	第一批
6	石嘴山市开盛炭有限公司				4	2 (碳化炉)	第一批
7	石嘴山市恒太炭素有限公司			1		负荷降低 50%	第一批
8	石嘴山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			5		4 (活化炉)	第一批
9	宁夏金鼎碳素有限公司				3	3 (碳化炉)	第一批
10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负荷降低 50%	第一批

11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负荷降低 50%	第一批
12	宁夏贺兰山冶金有限公司	-----				负荷降低 50%	第一批
13	西峰活性炭有限公司				2	1 (碳化炉)	第二批
14	宁夏鑫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2				1 (电煅炉)	第二批
15	石嘴山市金三园炭素有限公司		2			1 (普煅炉)	第二批
16	石嘴山市伊瑞工贸有限公司		2			1 (普煅炉)	第二批
17	石嘴山市科新工贸有限公司		4			2 (普煅炉)	第二批
18	宁夏聚泉炭素有限公司		2			1 (普煅炉)	第二批
19	宁夏梓源工贸有限公司		4			2 (普煅炉)	第二批
20	石嘴山市嘉鸿炭素有限公司		3			1 (普煅炉)	第二批
21	永熙炭素有限公司		4			2 (普煅炉)	第二批
22	石嘴山市恒升碳素有限公司			1	1	1 (碳化炉)	第二批
23	隆湖佳宝炭素有限公司			1		1 (活化炉)	第二批
24	隆湖太西冶金炉料厂			6		3 (活化炉)	第二批
25	宁夏运立煤化工有限公司			1		1 (活化炉)	第二批
26	宋树记 (石炭井炭化厂)				2	1 (碳化炉)	第二批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社区工作者职数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50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社区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合理调整社区分布和配置社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居委会设置工作联动会商机制的通知》（宁社建办发〔2015〕2 号）、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意见“六增六提”行动指导措施的通知》（宁基社办〔2020〕3 号）、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核定全区社区“两委”成员职数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核定全区社区增设和社区工作者职数核定调整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社区优化调整情况

因人民路街道东方社区服务半径过大，增设**星湖社区**居委会；锦林街道锦林社区、丽日社区服务特殊群体（厂矿老年人）过多，增设**丽锦社区**居委会；星海镇新民社区服务半径过大且服务特殊群体（移民区老人小孩）较多，增设**惠民社区**居委会。调增后大武口区共有 53 个社区居委会。

（一）新增设置星湖社区。人民路街道分设东方社区新增设置星湖社区居委会。东方社区现有居民 5893 户 17684 人。

东方社区（调整后）：社区四至：东至世纪大道，南至朝阳东街，西至永康北路，北至建设东街。管辖小区：香榭星海湾小区、裕苑小区、政通小区、鑫元小区、太西小区、乌金小区、8 栋独栋楼。居民户数人数：户数 3657 户 10972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游艺东街乌金小区院内，面积约 292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7 人。

星湖社区（新增）：社区四至：东至星海湖第二农场渠，南至建设东街，西至永康北路，北至胜利东街平汝铁路。管辖小区：星湖春天小区、海成星湖天地小区、盐业公司附近平房区、世纪大道东侧及山水大道沿街楼栋和平房区。居民户数人数：户数 2236 户 6712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海成星湖天地小区商业区内，面积约 1521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5 人。

（二）新增设置丽锦社区。锦林街道对锦林、丽日社区进行规模调整，分设 3 个社区，新增设置丽锦社区。锦林、丽日社区管辖 13 个居民小区，现有户数 12608 户 27963 人。

锦林社区（调整后）：社区四至：东至锦林四区东侧丽景路和二农场渠，南至丽江街和锦林一区南

侧锦林街，西至贺兰山南路，北至大风沟。管辖小区：锦林一区、三区、四区、五区、六区。居民户数人数：5025 户 12140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锦林花园五区院内，面积约 1080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9 人。

丽日社区（调整后）：社区四至：东至丽景路，南至金龙街，西至贺兰山南路，北至丽江街。管辖小区：丽日三区、四区、五区、六区。居民户数人数：4168 户 9285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丽日花园五区院内，面积约 536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7 人。

丽锦社区（新增）：社区四至：东至二农场渠为界，南至金龙街为界，西至丽景路为界，北至锦林街。管辖小区：锦林二区、丽日一区、丽日二区、金海国际；居民户数人数：3415 户 6538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丽日二区会所，面积约 580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7 人。

（三）新增设置惠民社区。星海镇分设新民社区新增设置惠民社区居委会。新民社区现有居民 3119 户 11314 人。

新民社区（调整后）：社区四至：东至平罗火车立交桥，南至大平公路，西至新民路，北至沐恩新居 B 区。管辖小区：沐恩新居 A 区、山水金居。居民户数人数：1476 户 5319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沐恩新居 A 区，面积约 1320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5 人。

惠民社区（新增）：社区四至：东至水泥厂，南至隆湖燕宝卫生院，西至二农渠，北至十二分沟。管辖小区：沐恩新居 B 区、隆湖家园、阳春小区、运通公司住宅楼、科工贸小区。居民户数人数：1643 户 5995 人。服务阵地：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沐恩新居 B 区，面积约 1320 平方米。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5 人。

二、社区工作者职数调整情况

大武口区第九届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 338 人；本届（第十届）共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 380 人（含新增的社区，老旧无物业小区、大型服务商圈、大型公共场所等因素增加的社区工作者职数），新增社区工作者职数按“因素法”配置。

（一）职数核增情况（核增 47 人）

星海镇核增 6 人；朝阳街道核增 4 人；青山街道核增 9 人；人民路街道核增 16 人；长城街道核增 7 人；锦林街道核增 5 人。

（二）职数核减情况（核减 5 人）

星海镇新民社区因社区分设，核减 2 人；长胜街道奔牛社区因居民人数少，由原来的 7 人职数核减至 5 人，核减 2 人；锦林街道府佑水乡社区因常住居民户数少，由原来的 9 人核减至 8 人，核减 1 人。

其他街道社区保持与第九届核定人数不变，具体街道社区职数增减情况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职数管理。本次社区“两委”职数核定工作，按照社区户数基本情况，结合无物业老旧小区户数、服务商圈人数、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量等因素适当上浮调整，通过“一社区一核定”实现了社区“两委”职数“精准化”，本次核定后，部分社区“两委”职数总职数出现偶数情况，星海镇、各街道要按照“职数最大化”原则，通过交叉任职等方式，对每个社区党组织成员职数、居委会成员职数，分别予以“奇数”核定和选配。

（二）选好用好人员。星海镇、各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和新设社区、新增职数等情况，将新增人员选配工作与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对新设立的社区，要提前谋划好人选、提前介入工作，通过社区书记跨社区调整等方式，形成以老带新、新老搭配的“两委”班子结构，并按照“两委”换届选举要求依法依规选配到位，确保社区各项管理服务不出空挡、不留空白、无缝对接。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新核定的社区和社区工作者数，将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纳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区政法、公安等部门根据社区治理的要求，做好对新增社区人民调解员、社区民警的增配，强化社区法治工作力量；星海镇、各街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日常工作。

- 附件：1. 大武口区部分街道社区（村）四至调整方案
2. 大武口区增设优化城市社区居委会一览表
3. 大武口区增核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情况一览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武口区部分街道社区（村）四至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村）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合理调整社区（村）分布和区域管理，现就街道有关社区（村）四至调整如下：

一、长胜街道龙泉社区等四至调整情况

长胜街道办事处辖区总面积 96.1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村（长胜村、潮湖村、龙泉村）和 6 个社区（骏马社区、九竹社区、奔牛社区、金驼社区、总机修厂社区、龙泉社区），管理 29 个网格（社区 20 个，村 9 个），其中 22 个村民小组，小区 8 个共 176 栋楼。

1. 龙泉社区：四至：东至工业园区，南至大峰农场，西至贺兰山，北至二厂家属区。管辖长胜村、龙泉村城市户、三厂、大峰农场及二厂西环路以西区域。管理户籍 596 户 1552 人。

调整后：四至：东至西环路，南至三厂，西至大峰农场，北至大峰沟。管理户籍 1438 户 3267 人。龙泉社区成立后单独设立班子，不在与龙泉社区交叉任职，在龙泉村单独设办公阵地。

2. 金驼社区：四至：东至 110 国道，南至长胜村，西至贺兰山，北至大荣集团。管辖二厂、三厂、大峰农场 3 个居民区。管理户籍 1938 户 4017 人。

调整后：四至：东至世纪大道，南至骏马公司，西至淮宁路，北至金龙街。管理企业 186 家，职工 8000 余人。管辖二厂西环路以东和工业园区区域。管理户籍 1096 户 2302 人。社区搬至工业园区办公。

3. 奔牛社区：四至：东至潮湖村，南至 110 国

道，西至大荣公司，北至贺兰山。管辖一居民点、二居民点、三居路南、三居路北 4 个片区。管理户籍 1136 户 2376 人。

调整后：四至：至潮湖村以及恒大绿洲小区、延和华府小区，南至 110 国道，西至大荣公司，北至贺兰山。管辖现有一居民点、二居民点、三居路南、三居路北 4 个片区以及恒大绿洲小区、延和华府小区。管理户籍 2285 户 4075 人。社区搬至延和华府小区办公。

4. 骏马社区：四至：东至贺兰山南路，南至沙湖大道，西至九竹小区，北至归韭沟河道。管辖沐春园小区、恒大绿洲小区、延和华府小区、金城华府小区。管理户籍 3946 户 8211 人。

调整后：四至：东至贺兰山南路，南至延和华府小区，西至九竹小区，北至归韭沟河道。管辖沐春园小区、金城华府小区。管理户籍 2797 户 6512 人。

二、长兴街道铁路社区等四至调整意见

1. 铁路社区：四至：东至 110 国道，南至平汝铁路线，西至维电路肉联厂，北至长虹桥沟。面积 3.5 平方公里。该社区于 2017 年进行大武口区北出入口整治工作，拆迁后的空地规划为工业园区和城市绿地，无法新建社区阵地，若将社区阵地仍定于原址，可能会面临再次拆迁，造成资源严重浪费。

调整后：四至：东至世纪大道，南至平汝铁路，

西为铁弹公路至韭菜沟口段、以武当路为界，北至郑官沟延伸至贺兰山山脚。管辖兴民家园小区，辖区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2. 兴民村:四至：东至明水湖农场，以大武口沟山洪沟为界，南至距二农场渠 600 多米处，西至贺兰山山脚为界（大武口发电厂居住区与兴民村村部相接），北至蓄水池以北接近 700 米的石大公路

高架桥处。辖区面积 30.3 平方公里。

调整后:四至：东至明水湖农场，以大武口沟山洪沟为界，南为废宝路与石大路交接延伸至平汝铁路、郑官沟延伸至贺兰山山脚为界，西至贺兰山山脚为界，北至蓄水池以北接近 700 米的石大公路高架桥处。辖区面积 29 平方公里。

大武口区增设优化城市社区居委会一览表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 务商 圈 数 (个)	大型 公 共服 务 场 所 数 (个)	特殊 服 务 人 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 务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 务站 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1	朝阳街道	东胜社区	5488	5014	9860	11	5	0	0	222	东至环湖路, 西至前进南路, 南至解放东街, 北至朝阳东街	4.4	640	保留	
2	朝阳街道	万盛社区	3328	3083	7857	14	2	0	0	1352	东至前进南路, 西至文明南路, 南至黄河街, 北至朝阳东街	0.8	760	保留	
3	朝阳街道	阳光社区	1969	2454	4530	8	3	0	0	121	东至永康南路, 西至前进南路, 南至黄河东街, 北至解放东街	0.3	600	保留	
4	朝阳街道	怡心社区	3406	3032	6325	15	11	1	0	96	东至文明南路, 西至贺兰山南路, 南至朝阳东街, 北至黄河东街	0.32	1270	保留	
5	朝阳街道	永康社区	6241	5054	9663	9	2	0	0	112	北到解放东街道, 南至黄河东街, 西到永康南路, 东至二农场渠	4.3	500	保留	
6	朝阳街道	仁和社区	2366	3720	9102	2	0	0	0	580	东起前进南路西至贺兰山南路, 南起星光大道, 北至长庆东街	0.25	786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 务 商 圈 数 (个)	大型 公 共 服 务 场 所 数 (个)	特殊 服 务 人 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 务 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 务 站 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7	朝阳街道	景苑社区	2080	2159	4476	4	0	0	0	280	东至环湖路，西至前进南路，南至星光大道，北至长庆东街	4	380	保留	
8	朝阳街道	长胜社区	2520	2245	5061	3	0	0	0	230	东至二农场渠、南接长庆东街、西至前进南路，北到黄河东街	4	670	保留	
9	朝阳街道	长庆社区	3589	3453	9137	4	0	0	0	653	东起贺兰山南路，西至前进南路；南起长庆东街，北至黄河东街	1	550	保留	
10	青山街道	胜利社区	2660	2773	7001	9	3	0	1	235	东至青山南路至紫苑新居西墙，西到长胜路，南接星光大道，北至市十五小学南侧墙	1.2	1125	保留	
11	青山街道	红旗社区	3124	3246	8383	5	2	0	0	230	东至长胜路，西到康福路，南接星光大道，北至澳门街	1	1887	保留	
12	青山街道	蓝山社区	4797	5009	9278	6	0	0	0	316	东至贺兰山南路，西到青山南路，南至星光大道，北至工农大渠	1	1133	保留	
13	青山街道	裕园社区	2392	2663	6786	10	5	0	0	168	东至裕民南路，西到永乐南路，南接澳门街，北至朝阳西街	1.1	524.9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 务 商 圈 数 (个)	大型 公 共 服 务 场 所 数 (个)	特殊 服 务 人 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 务 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 务 站 面 积(平 方米)	县 区 意 见	备注
14	青山街道	永乐社区	5157	4473	9629	12	5	0	1	163	东至永乐南路，西到煤机一厂铁路线，南接黄河西街至台湾南路至星光大道，北至朝阳西街	1.5	450	保留	
15	青山街道	汉唐社区	3804	4210	10600	6	0	2	1	223	东至康福路，西到台湾南路，南接星光大道，北至黄河西街	0.8	890	保留	
16	青山街道	团结社区	8200	4763	9506	20	16	0	0	223	东至贺兰山南路，西到裕民南路，南至工农大渠（恒运达小区北侧、市十五小学南侧墙），北至朝阳西街	1	2125	保留	
17	人民路街道	文明社区	3056	2696	7341	6	3	0	0	112	东起世纪大道西侧，南至建设东街，西至文明北路，北至胜利东街	2.6	486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 小区 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务 商圈 数 (个)	大型 公共 服务 场所 数 (个)	特殊 服务 人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务 半径 (公里)	社区 服务 站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18	人民路街道	工人街社区	3183	4390	10370	12	9	0	1	1008	工人街社区东至文明北路，西至青山北路，南至胜利街，北至平汝线（文明北路与长虹路之间）	1	920	保留	原管理的红领小区、邮电小区397院、贺飞巷、胜利西街41号楼等4个小区转交由长城街道荣景社区管理
19	人民路街道	民生社区	3012	3116	4522	4	3	0	0	737	东至世纪大道，南至胜利东街，西至文明北路，北至平汝线	1.7	1140	保留	
20	人民路街道	建设社区	3116	3022	7313	18	13	0	1	182	文明北路以西，贺兰山北路以东，建设西街以北，胜利东街以南	1.79	563.37	保留	
21	人民路街道	游东社区	3078	2902	7247	12	3	7	0	265	东至永康北路；西至文明北路；南至朝阳东街；北至建设东街	0.65	824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 务 商 圈 数 (个)	大型 公 共 服 务 场 所 数 (个)	特殊 服 务 人 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 务 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 务 站 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22	人民路街道	红星社区	2235	2076	5136	19	7	9	1	386	东起文明北路，南起朝阳东街，西至贺兰山北路，北至建设东街	1.16	497	保留	
23	人民路街道	东方社区	1658	3657	10972	7	3	0	2	207	东至世纪大道，南至朝阳东街，西至永康北路，北至建设东街	8.5	292	保留	
24	人民路街道	星湖社区	2236	2236	6712	4	0	0	0	0	东至星海湖第二农场渠，南至建设东街，西至永康北路，北至胜利东街平汝铁路	2.5	1521	新增	
25	长城街道	健民社区	3404	3120	8556	22	18	0	0	212	东至青山北路，西至鸣沙路，南至朝阳西街，北至建设西街	1.344	680	保留	
26	长城街道	鸣沙社区	4925	5106	10625	15	7	0	0	402	东至鸣沙路，西至台湾北路，南至朝阳西街，北至建设西街	0.5	510	保留	
27	长城街道	金山社区	3014	3225	9027	7	2	0	0	66	东至永乐北路，南至朝阳西街，西至武当路，北至建设西街	5.8	820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 小区 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务 商圈 数 (个)	大型 公共 服务 场所 数 (个)	特殊 服务 人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务 半径 (公 里)	社区 服务 站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28	长城街道	荣景社区	1710	1691	5073	13	5	0	0	105	东至贺兰山北路，西至青山北路，南至朝阳西街、北至胜利西街	0.46	503	保留	接收管理人民路街道划转的红旗喜来小区、邮电小区397院、贺飞巷、胜利西街41号楼等4个小区
29	长城街道	905 社区	3797	3961	10164	32	20	0	0	218	东至青山北路，西至西环路，北至武当路，南至建设西街	1.5	545	保留	
30	长胜街道	骏马社区	1726	3543	7883	4	0	0	0	317	南至延和华府小区，北至归韭沟河道，西至九竹小区，东至贺兰山南路	4.5	525	保留	
31	长胜街道	金驼社区	1725	127	334	3	3	0	0	38	南至骏马公司，北至金龙街，西至淮宁路，东至世纪大道	22	400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 小区 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务 商圈 数 (个)	大型 公服 场所 数 (个)	特殊 服务 人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务 半径 (公里)	社区 服务 站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32	长胜街道	奔牛社区	1147	30	75	3	3	0	0	0	南至 110 国道, 北至贺兰山, 西至大荣公司, 东至潮湖村以及恒大绿洲小区、延和华府小区	2.5	450	保留	
33	长胜街道	总机修厂社区	1594	1372	2196	3	1	0	0	0	东至连心桥、西至矿山路、南至大汝路、北至砂石厂。西环路二号公墓路口往北至星光大道交界处	2	730	保留	
34	长胜街道	九竹社区	1251	2902	5992	2	0	0	0	428	东到九沐路, 西到 110 国道, 南到世纪大道延伸段, 北到潮九路	0.76	716	保留	
35	长胜街道	龙泉社区	355	147	417	2	1	0	0	66	南至三厂, 北至大峰沟, 西至大峰农场, 东至西环路	3	200	保留	
36	锦林街道	锦林社区	6769	5511	13193	6	0	4	7	854	东至锦林四区东侧丽景路和二农场渠; 西至贺兰山南路; 南至丽江街和锦林一区南侧锦林街; 北至大风沟	2	1080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务 商圈 数 (个)	大型 公共 服务 场所 数 (个)	特殊 服务 人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务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务 站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37	锦林街道	丽日社区	7008	5074	11077	5	0	1	8	808	东至丽景路；西至贺兰山南路；南至金龙街；北至丽江街	0.6	536	保留	
38	锦林街道	丽锦社区	1894	1994	3228	2	0	0	5	215	东至二农场渠；西至丽景路；南至金龙街；北至锦林街	1.3	531.46	新增	
39	锦林街道	安康社区	2110	3477	4781	6	2	1	4	211	东至贺兰山南路；南至金龙街；西至110国道；北至大风沟	0.89	807	保留	
40	锦林街道	府佑水香社区	2316	5081	7946	6	4	1	9	167	东至二农场渠；西至贺兰山南路；南至大风沟；北至星光大道	2.37	1148	保留	
41	长兴街道	电厂社区	426	855	1729	2	0	0	0	41	东至110国道，西至铁路，南至郑官沟，北至长城路	4	960	保留	
42	长兴街道	铁路社区	491	20	54	1	1	0	0	2	东至世纪大道，南至平汝铁路，西为铁弹公路至韭菜沟口段、以武当路为界，北至郑官沟延伸至贺兰山山脚	3.2	5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 务 商 圈 数 (个)	大型 公 共 服 务 场 所 数 (个)	特殊 服 务 人 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 务 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 务 站 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43	沟口街道	翠柳社区	1643	1021	2028	3	3	0	0	194	翠柳居委会成立于1995年8月,位于沟口地区的西北角,南至世纪大道,北至石炭井办事处,东连惠农区,西接长兴办事处。辖区总面积近19平方公里	19	380	保留	
44	沟口街道	绿洲社区	1126	665	1350	6	6	0	0	74	东至惠农区,西至银汝铁路交界,南至包兰铁路,北至世纪大道	28	220	保留	
45	白芨沟街道	白芨沟社区	1700	1096	1146	0	0	0	0	100	东至杏花沟,南至检查站,西至顺天,北到林利公司	11.32	280	保留	
46	白芨沟街道	大峰社区	323	1351	1390	0	0	0	0	40	东至火药库,南至大石头矿,西到榆树沟,北道检查站	3.8	80	保留	
47	星海镇	东湖社区	620	1120	4211	5	3	0	0	0	东至包兰铁路、南至星光大道十九斗渠、西至二农渠,北至山水大道	7.8	600	保留	
48	星海镇	新民社区	1476	1476	5319	5	4	0	2	0	北至沐恩新居B区,南至大平公路,西至新民路,东至平罗火车站立交桥	2.2	2650	保留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 户籍数	常住 居民 户数	居民 人口 数	所辖 居民小 区数 (个)	老旧 无物 业小 区数 (个)	大型 服 务 商 圈 数 (个)	大型 公 共 服 务 场 所 数 (个)	特殊 服 务 人 数 (个)	社区四至	社区 服 务 半 径 (公 里)	社区 服 务 站 面 积(平 方米)	县区 意见	备注
49	星海镇	惠民社区	1643	1643	5995	2	1	0	0	0	北至十二分沟，南至隆湖燕宝卫生院，西至二农渠，东至水泥厂	2	1320	新增	
50	星海镇	古香社区	3383	1853	6970	5	3	1	1	660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二塘渠，南至西大滩，北至果园村	24.8	7000	保留	
51	石炭井街道	文化街社区	634	14	26	3	3	0	0	18	东至东山边，西至沙河沟，南至十四小，北至铁路桥	0.89	5.6	保留	
52	石炭井街道	红光街社区	1065	52	75	4	1	0	0	49	东至沙河沟，西至山边，南至红光市场，北至内蒙交界	1.75	9.6	保留	
53	石炭井街道	新华街社区	2525	55	92	3	3	0	0	74	东至原十四小路口，西至八号泉，南至沟口检测站，北至石炭井警务室	35	220	保留	
合计			144495	139028	317759	390	189	27	44	13460					

附件 3

大武口区增核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户籍数	常住居民户数	居民人口数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增核职数因素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县区初步意见	地市级审核意见	自治区审定意见	三方会商核定社区工作者总数	县区最终核定本届社区工作者总数	备注	
								老旧无物业小区因素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因素								
								老旧无物业小区数（个）	老旧无物业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1	朝阳街道	东胜社区	5488	5014	9860	9	11	5	45%	1	0	0	0	0	1	1	1	1	10	10	
2	朝阳街道	万盛社区	3328	3083	7857	7	14	2	14%	0	0	0	0	0	0	0	0	0	7	7	
3	朝阳街道	阳光社区	1969	2454	4530	5	8	3	38%	1	0	0	0	0	1	1	1	1	6	6	
4	朝阳街道	怡心社区	3406	3032	6325	7	15	11	73%	1	1	1	0	0	2	2	2	2	9	9	
5	朝阳街道	永康社区	6241	5054	9663	9	7	2	29%	0	0	0	0	0	0	0	0	0	9	9	
6	朝阳街道	仁和社区	2366	3720	9102	7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7	朝阳街道	景苑社区	2080	2159	4476	5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8	朝阳街道	长胜社区	2520	2245	5061	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9	朝阳街道	长庆社区	3589	3453	9137	7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10	青山街道	胜利社区	2660	2773	7001	7	9	3	33%	1	0	0	1	1	2	2	2	2	9	9	
11	青山街道	红旗社区	3124	3246	8383	7	5	2	40%	1	0	0	0	0	1	1	1	1	8	8	
12	青山街道	蓝山社区	4797	5009	9278	7	6	0	0	0	0	0	0	0	2	2	2	2	9	9	户数5000户以上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户籍数	常住居民户数	居民人口数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增核职数因素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县区初步意见	地市级审核意见	自治区审定意见	三方会商核定社区工作者总数	县区最终核定本届社区工作者总数	备注	
								老旧无物业小区因素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因素								
								老旧无物业小区数（个）	老旧无物业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13	青山街道	裕园社区	2392	2663	6786	7	10	5	50%	1	0	0	0	0	1	1	1	1	8	8	
14	青山街道	永乐社区	5157	4473	9629	7	12	5	42%	1	0	0	1	1	2	2	2	2	9	9	
15	青山街道	汉唐社区	3804	4210	10600	9	6	0	0	0	2	1	1	1	2	2	2	0	9	9	
16	青山街道	团结社区	8200	4763	9506	9	20	16	80%	2	0	0	0	0	2	2	2	1	10	10	
17	人民路街道	文明社区	3056	2696	7341	7	6	3	50%	1	0	0	0	0	1	1	1	1	8	8	
18	人民路街道	工人街社区	3183	4390	10370	9	12	9	75%	1	0	0	1	1	2	2	2	2	11	8	调整给荣景社区3人总数达8人
19	人民路街道	民生社区	3012	3116	4522	5	4	3	75%	2	0	0	0	0	2	2	2	2	7	7	
20	人民路街道	建设社区	3116	3022	7313	7	18	13	72%	2	0	0	1	0	2	2	2	2	9	9	
21	人民路街道	游东社区	3078	2902	7247	7	12	3	25%	0	7	2	0	0	2	2	2	2	9	9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户籍数	常住居民户数	居民人口数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增核职数因素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县区初步意见	地市级审核意见	自治区审定意见	三方会商核定社区工作者总数	县区最终核定本届社区工作者总数	备注
								老旧无物业小区因素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因素								
								老旧无物业小区数（个）	老旧无物业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22	人民路街道	红星社区	2235	2076	5136	7	19	7	37%	0	9	1	1	1	2	2	2	2	9	9	
23	人民路街道	东方社区	1658	3657	10972	7	7	3	43%	0	0	0	2	5	0	0	0	0	7	7	分设新增社区1个
24	人民路街道	星湖社区	2236	2236	6712	0	4	0	0	0	0	0	0	0	5	5	5	5	5	5	新增社区
25	长城街道	健民社区	3404	3120	8556	9	22	18	82%	2	0	0	0	0	2	2	2	2	11	11	
26	长城街道	鸣沙社区	4925	5106	10625	9	15	7	47%	1	0	0	0	0	1	1	1	1	10	10	
27	长城街道	金山社区	3014	3225	9027	5	7	2	29%	1	0	0	0	0	1	1	1	1	6	6	
28	长城街道	荣景社区	1710	1691	5073	5	13	5	38%	1	0	0	0	0	1	1	1	1	6	9	工人街社区调整来3人总数达9人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户籍数	常住居民户数	居民人口数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增核职数因素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县区初步意见	地市级审核意见	自治区审定意见	三方会商核定社区工作者总数	县区最终核定本届社区工作者总数	备注
								老旧小区因素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大型公共场所因素									
								老旧小区数(个)	老旧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服务商圈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公共场所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29	长城街道	905社区	3797	3961	10164	7	32	20	63%	2	0	0	0	0	2	2	2	2	9	9		
30	长胜街道	骏马社区	1726	3543	7883	7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31	长胜街道	金驼社区	1725	127	334	5	3	3	70%	0	0	0	0	0	0	0	0	0	5	5		
32	长胜街道	奔牛社区	1147	30	75	7	3	3	100%	0	0	0	0	0	0	0	0	-2	5	5		
33	长胜街道	总机修厂社区	1594	1372	2196	5	3	1	33%	1	0	0	0	0	1	1	1	0	5	5		
34	长胜街道	九竹社区	1251	2902	5992	7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35	长胜街道	龙泉社区	355	147	417	5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36	锦林街道	锦林社区	6769	5511	13193	9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9	分设新增社区1个	
37	锦林街道	丽日社区	7008	5074	11077	9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7		
38	锦林街道	丽锦社区	1894	1994	3228	0	5	2	40%	0	0	0	0	5	5	5	5	5	5	7	新增社区街道内部将丽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户籍数	常住居民户数	居民人口数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增核职数因素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县区初步意见	地级市审核意见	自治区审定意见	三方会商核定社区工作者总数	县区最终核定本届社区工作者总数	备注	
								老旧小区因素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大型公共场所因素								
								老旧小区数（个）	老旧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公共场所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日社区2人调至该社区		
39	锦林街道	安康社区	2110	3477	4781	7	5	1	20%	0	0	0	0	0	0	0	0	7	7		
40	锦林街道	府佑水香社区	2316	5081	7946	9	5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8	
41	长兴街道	电厂社区	426	855	1729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42	长兴街道	铁路社区	491	20	54	5	1	1	100%	0	0	0	0	0	0	0	0	5	5		
43	沟口街道	翠柳社区	1643	1021	2028	7	3	3	100%	2	0	0	0	0	2	2	2	0	7	7	
44	沟口街道	绿洲社区	1126	665	1350	5	6	6	100%	1	0	0	0	0	1	1	1	0	5	5	
45	白芨沟街道	白芨沟社区	1700	1096	1146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46	白芨沟街道	大峰社区	323	1351	139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47	星海镇	东湖社区	620	1120	4211	7	5	3	60%	1	0	0	0	0	1	1	1	0	7	7	

序号	街镇名称	社区名称	居民户籍数	常住居民户数	居民人口数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增核职数因素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县区初步意见	地市级审核意见	自治区审定意见	三方会商核定社区工作者总数	县区最终核定本届社区工作者总数	备注
								老旧小区因素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因素									
								老旧小区数（个）	老旧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个）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48	星海镇	新民社区	1476	1476	5319	7	7	5	71%	0	0	0	2	0	0	0	0	0	-2	5	5	分设新增社区1个
49	星海镇	惠民社区	1643	1643	5995	0	5	0	0	0	0	0	0	0	5	5	5	5	5	5	新增社区	
50	星海镇	古香社区	3383	1853	6970	5	5	3	60%	1	1	0	1	0	1	1	1	1	6	6		
51	石炭井街道	文化街社区	634	14	26	5	3	3	100%	0	0	0	0	0	0	0	0	0	5	5		
52	石炭井街道	红光街社区	1065	52	75	7	4	1	25%	0	0	0	0	0	0	0	0	0	7	7		
53	石炭井街道	新华街社区	2525	55	92	5	3	3	100%	0	0	0	0	0	0	0	0	0	5	5		
合计			144495	139028	317759	338	396	186		28	20	5	11	15	55	55	55	42	380	380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12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1 日, 苏焕喜区长主持召开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班子成员全体参加;

同日, 召开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现场观摩会, 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召开贺东庄园葡萄酒产业发展座谈会,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12 月 2 日, 苏焕喜区长调研杉杉能源、高铁石嘴山站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 自治区工信厅领导调研, 苏焕喜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 自治区发改委领导调研重点项目, 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 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12 月 3 日, 召开国家发改委独立工矿区评审会, 苏焕喜区长、周浩副区长赴北京参加会议;

同日, 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 2021 年重点项目征求意见会,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健康宁夏建设第三方评估组考核验收, 张惠忠副区长陪同参加;

12 月 4 日, 召开市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产业规划座谈会,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12 月 7 日, 召开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召开自治区安委会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巡查汇报会, 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住建厅领导调研, 张惠忠副区长陪同调研;

12 月 8 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苏焕喜参加会议;

同日, 市人大视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 召开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视频会), 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召开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视频调度会,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会议;

12 月 9 日,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苏焕喜区长、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 市人大召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座谈会, 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召开自治区“三化”等宗教领域问题整治暨“四个全面”工作总结会(视频会), 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召开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第二次工作调度会(视频会), 何秉海副区长参

加会议；

12 月 10 日，区委主要领导督导重点项目及无冬闲工作，苏焕喜区长、周浩副区长陪同；

同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领导督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何秉海副区长陪同；

同日，农工党石嘴山市委员会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张惠忠副区长陪同；

12 月 11 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街道社区工作，苏焕喜陪同；

同日，召开区委第 24 次常委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主持召开第 18 次政府党组会、第 89 次政府常务会，班子成员参加；

12 月 14 日，召开自治区基层治理经验交流会（视频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2 月 15 日，苏焕喜区长陪同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政府工作；

同日，苏焕喜区长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及资金工作；

同日，召开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李婧副区长、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12 月 16 日，召开“浙商宁夏行”活动筹备会；

同日，周浩副区长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考核对接会；

同日，何秉海副区长参加自治区绿色食品产业工作督导暨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座谈会；

同日，丁惠军副区长陪同公安部领导调研辖区派出所工作；

12 月 17 日，召开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大武口区 2021 年重点项目谋划座谈会，苏焕喜区长、李婧副区长、丁惠军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周浩副区长陪同自治区商务厅领导调研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何秉海副区长参加自治区教育厅评估验收大武口区“互联网+教育”工作；

同日，李婧副区长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12 月 18 日，苏焕喜区长陪同自治区教育厅评估验收“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工作；

同日，苏焕喜区长陪同自治区商务厅领导调研；

同日，张惠忠副区长参加自治区发改委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风险化解协调会；

同日，何秉海副区长参加自治区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启动会；

12 月 21 日，苏焕喜区长参加市委十届九次全会；

同日，何秉海副区长参加自治区环保厅大气污染防治视频调度会；

同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夜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何秉海副区长陪同参加；

12 月 22 日，参加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汇报测评会；

同日，苏焕喜区长参加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会议；

12 月 23 日, 苏焕喜区长陪同市委、市政府领导督导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苏焕喜区长参加石嘴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例会;

同日, 周浩副区长陪同四级政协委员视察大武口区重点项目建设;

同日, 周浩副区长陪同自治区考核组调研大武口区转型发展;

同日,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视频会议;

12 月 24 日, 召开区委第 25 次常委会, 苏焕喜区长、周浩副区长、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12 月 25 日, 召开中共大武口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班子成员参加;

12 月 28 日, 苏焕喜区长主持召开第 19 次政府党组会、第 90 次政府常务会, 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 周浩副区长参加大武口区 2020 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参加大武口区 2020 年度党(工)委、党组书记抓意识形态工作述职评议会;

同日, 李婧副区长参加市政府领导主持召开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同日,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现场会;

12 月 29 日, 苏焕喜区长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区域医疗中心相关工作;

同日, 召开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国家安全、审计委员会及退役军人领导小组会议, 周浩副区长、李婧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 何秉海副区长参加全市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治理工作会议

同日, 丁惠军副区长参加自治区改革和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

12 月 30 日, 苏焕喜区长参加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三次推进会;

12 月 31 日, 苏焕喜区长参加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 李婧副区长陪同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 丁惠军副区长参加全市冬春季社会治安防控启动仪式;

同日, 丁惠军副区长陪同市政府分管领导开展节前社会治安巡查;

同日, 丁惠军副区长参加自治区公安厅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